附件

**襄汾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2021年度单位预算公开**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单位职责

襄汾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担负着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人民防空、城市管理三大职能。主要职责为：

（1）贯彻党和国家关于建设事业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组织实施我县建设事业的发展战略和中长期规划。

（2）对全县城市供水、节水、排水、供气、供热、城市道路、污水处理、垃圾处理、园林绿化、市容环卫等公用事业进行管理；负责全县城市建设项目的审查报批工作；负责城市市容环境综合治理和城市监察工作；负责城市建设维护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3）承担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

1. 单位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我单位内设办公室、施工股、保障办等39个股室，下设质监站、绿化队、路灯所等15个事业单位，直管襄汾县清源供水有限公司、襄汾县恒洁水务有限公司、襄汾县为民环卫服务有限公司，兼管襄汾县万盛源天然气有限公司、襄汾县煤气化有限公司、襄汾县尧舜馗热力有限公司、襄汾县蓝天清洁服务有限公司4个民营企业。

1. 2021 年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21年，我们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建设“宜居宜业新区”的目标，抢抓“临汾市打造省域副中心城市”这一时代机遇，树立城乡一盘棋理念，以项目建设为突破，不断完善基础设施建设，实施精细化管理，全力提升城市品质，继续抓好以下工作：

（一）是推进丁陶大道南延、河东文体广场等重点工程项目建设；（二）是重点抓好污水处理厂、清洁取暖（煤改气）、建制镇污水、农村垃圾治理、老旧小区改造、集中供暖扩容改造、供水管网改造、餐厨垃圾处理厂建设等民生工程；（三）是加快住房建设，完成悦荣园、盛世丁陶等住宅小区建设，进一步满足群众住房需求；（四）是持续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工作，锲而不舍夯实安全生产基础；（五）是全力推进城市管理智能化平台建设，完善城市功能，提升城市综合承载力和群众幸福指数。

同时，扎实推进靓城提质“三大行动”，深入开展市容市貌和环境卫生专项整治，严肃查处各类违法建设行为。结合大气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治理目标任务，严格执行建筑工地“六个百分百”抑尘措施，加大扬尘治理力度。并着力解决好襄公名邸、党校棚户区、老党校家属区、桥西街等历史遗留问题。

第二部分 2021年度单位预算报表

一、襄汾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2021年预算收支总表

二、襄汾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2021年预算收入总表

三、襄汾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2021年预算支出总表

四、襄汾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2021年财政拨款预算收支总表

五、襄汾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六、襄汾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部门经济分类表

七、襄汾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2021年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表

八、襄汾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2021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九、襄汾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表

十、襄汾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2021年机关运行经费

十一、襄汾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2021年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十二、襄汾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2021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2021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襄汾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2021年度收入总计23060.33万元、支出预算总计23060.33万元。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23060.33万元。包括：

1．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总计23060.33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6085.39万元。

（2）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16974.94万元。

2．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预算总计0万元。。

3.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总计0万元。。

4．其他资金收入预算总计0万元。。

（二）支出预算总计23060.33万元。包括：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24.17万元。

2．卫生健康支出43.28万元。

3.节能环保支出2327.86万元。

4.城乡社区支出19837.84万元。

5.农林水支出465万元。

6.住房保障支出262.18万元。

7．基本支出预算数为883.89万元。项目支出预算数为22176.44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襄汾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本年收入预算合计23060.3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6085.39万元，占26.39%；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16974.94万元，占73.61%；财政专户管理资金0万元，占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 万元，占0%；其他资金0万元，占0%。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襄汾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本年支出预算合计 23060.3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83.89万元，占3.83%；项目支出22176.44万元，占96.17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襄汾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23060.33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襄汾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6085.39万元。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襄汾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883.89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855.8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

（二）公用经费28.0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襄汾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2021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16974.94万元。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襄汾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2021年无“三公”经费预算。

九、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1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17.86万元。

十、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7927.93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171.1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4927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2829.83万元。

十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本单位共有车辆61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8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53辆等。

十二、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1年度，本单位共41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22176.44万元；本单位单位整体支出（☑纳入、□未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22176.44万元。

1. 其他说明

专项债券公开

（一）上年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情况；

1、襄汾县餐厨垃圾处理厂建设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全部使用专项债券资金，共计支付810.415万元。

 2、襄汾县建制镇污水处理设施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全部使用专项债券资金，共计支付4722.21万元。

（二）上年专项债券对应项目建设进度、运营情况等；

1、襄汾县餐厨垃圾处理厂建设项目情况:该项目厂房主体建设已完成，餐厨处理间内外厂房配套电路、暖气、消防设施全部竣工，污水处理车间及配套设施全部竣工，门房餐厅内外工程全部竣工，厂内硬化和绿化全部竣工，餐厨处理设备和污水处理设备全部安装完毕。目前，该项目正在建设配电工程，还未开始运营。

 2、襄汾县建制镇污水处理设施项目情况：先后完成古城、汾城污水处理站土建、设备安装后续建设任务，正在设备调试；邓庄、南贾污水处理站完成土建工程和部分设备安装；赵康污水处理站完成总土建工程量的90%，部分设备已进场；襄陵污水处理站完成变压器安装和场站换填；六镇配套污水主管网完成36Km，接户PVC管完成15Km。

（三）上年专项债券项目收益及对应形成的资产情况。

1、襄汾县餐厨垃圾处理厂建设项目情况：未开始运营，暂未形成收益。

2、襄汾县建制镇污水处理设施项目情况：汾城镇、古城镇污水处理站已进入调试运行阶段，配套管网正在建设中，其余四镇污水处理站、配套管网正在建设中，暂未形成收益。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单位资金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等。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